時 地 點 間 . . :

内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遗

委

員

會

第

<u>£</u>,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本

部

営

建

署

四

會

議

室

せ

十

入

年

入

月

五

日

下

午

Ξ

時

出 席

325-5-1

三

四

列

席

人

員

: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-Lį

核

定

案

件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嘉

莪

市

中

تخا

地

區

西

北

部

分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專

案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說

明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部

都

委

會

七

十

八

年

ナ

月

_

+

_

日

第

Ξ

_

四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泱

議

員

核

可

,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啬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1___

在.

案

本

紊

推

請

本

會

委

員

組

成

專

紊

11

組

專

案

11

組

成

員

另

案

簽

請

主

任

委

經

簽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可

,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余

委

員

鐘

駹

`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六

宣

謮

本

會

第

Ξ

_

四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決

議

:

確

定

0

Ħ.

主

席

:

許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水.

德

紀

錄

鄭

元

梅

0 _ = 1-

見 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委 員

:

 $\overline{}$

詳

人 簡 0 上 委 開 員 專 仁 案 德 小 ` 組 胡 業 委 於 員 本 俊 $\overline{}$ 雄 セ 筝 十 組 八 成 專 $\overline{}$ 年 案 小 入 月 組 , 日 並 前 由 往 李 實 委 地 員 勘 如 查 南 為 , 並 召

舉

集

行 審 查 會 議 , 研 獲 具 體 意 見 , 特 提 會 討 論 0

決

議 : 本 退 原 請 茶 計 該 畫 除 府 綠 綠 依 地 地 服 及 變 修 更 公 正 園 為 計 用 住 畫 宅 地 書 外 區 墨 及 , 其 後 公 園 , 餘 報 准 用 由 照 地 內 台 $\overline{}$ 灣 公 政 省 部 逕 政 予 府 變 核 核 更 定 為 議 意 住 0 見 宅 通 品 應 過 維 , 並 抙

= 道 林 道 路 路 兩 設 側 計 絲 帶 變 更 為 道 路 用 地 部 分 , 於 將 來 開 闢 道 路 時 , 應 先 做 園

0

_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嘉 義 市 劉 厝 地 區 主 要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檢 計 $\overline{}$ 案 省

第

說

明 : --- 法 畫 政 本 令 書 府 案 依 ナ 業 圖 及 十 據 經 : 審 八 台 年 都 議 灣 市 ナ 省 綜 計 理 月 都 畫 表 十 委 法 報 會 __ 第 請 日 第 _ 核 セ Ξ 十 定 八 五 六 竽 府 入 條 由 建 次 會 到 四 0 部 字 議 第 審 o 議 五 修 Ξ 正 六 通 0 過 七 , 號 並 函 准 檢 台 附 灣

計

三 計 九 十 畫 年 年 期 : 原 計 畫 年 期 為 民 國 六 十 ナ 年 至 七 + 九 年 , 修 正 為 至 民

國

市

檢

決

깯 Ŧį. 檢 面 計 界 其 討 泤 • 積 討 畫 湖 範 範 港 , 修 四 人 坪 北 子 圍 圍 セ 正 口 及 側 東 僅 內 四 計 及 湖 以 地 側 限 畫 密 內 高 品 嘉 以 範 九 度 筝 中 速 都 義 Ξ 圍 : 公 市 ت 市 四 公 : 原 里 路 計 地 轄 頃 原 計 嘉 品 畫 , 品 計 畫 計 義 範 部 $\overline{}$ 水 畫 人 畫 交 圍 西 分 範 上 面 線 口 流 北 , 鄉 圍 積 道 部 為 並 面 包 界 __ 四 附 分 配 積 括 入 • 近 合 , __ 嘉 五 特 都 四 西 地 ナ 義 0 定 籍 側 市 • セ 市 0 0 品 及 計 重 及 • 人 五 為 南 畫 測 嘉 六 界 公 範 側 後 五 義 嘉 頃 以 圍 縣 0 縣 公 義 嘉 線 包 o ` 頃 轄 市 義 為 市 括 品 部 界 界 頭 市 分 港 行 之 , , 嘉 為 本 政 東 調 • 義 次 ナ 劉 界 南 整

六 檢 討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27

0

0

人

,

居

住

密

度

每

公

頃

約

__

六

四

人

,

修

正

為

嘉

義

市

部

分

為

九

厝

為

側

,

•

五

0

0

人

,

居

住

密

度

毎

公

頃

_

0

0

人

o

t 公 民 或 廮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國 體 意 見 綜

議 : 發 本 並 退 索 展 請 區 除 該 範 計 府 畫 圍 依 書 , 照 應 36 修 請 頁 正 分 查 計 明 期 補 分 正 品 外 發 展 , 其 漏 標 餘 准 示 凞 第 部 台 灣 期 省 己 政 發 定 府 展 核 區 議 及 第 意 見 _ 理 通 期 表 過 優

先

,

畫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逕

予

核

0

第 Ξ 案 : 台 灣 ο.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嘉 義 市 湖 子 內 地 區 主 要 計 畫 部 分 住 宅 品 用 途

明 : 本 政 府 紊 業 七 十 經 入 台 年 灣 ナ 省 月 都 十. 委 會 _ 日 第 Ξ ナ 六 八 府 __ 建 次 會 四 字 議 第 審 __ 議 修 五 Ξ 正 六 通 0 過 六 , 虢 並 函 准 檢 台 附 灣 計 省

說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案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= 十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邑 示 0

땓 變 正 為 更 計 五 畫 . . 九 面 六 積 : セ 原 計 公 畫 頃 書 0 誤 載 為 セ 0 五 公

頃

,

變

更

計

畫

面

積

倂

修

Ŧį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

六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٥

決 議 部 本 台 逕 灣 案 予 省 除 核 審 政 定 府 核 . О 核 摘 議 要 意 表 見 漏 通 列 過 公 開 , 並 說 退 明 請 會 該 日 府 期 依 , 應 凞 修 請 正 查 計 明 畫 補 書 正 後 外 , , 其 報 由 餘

內

政

准

凞

땓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決 議 : 凞 案 通 過 0

Ŧį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第 六 紊 : 畫 台 灣 部 省 分 政 住 府 宅 函 區 為 農 變 業 更 品 入 為 卦 機 山 關 脈 用 風 地 景 $\overline{}$ 特 案 定 品 0 文 山 地

찚

及

横

· 山

地

區

計

明 : 本 78 7. 案 18. 業 七 經 入 台 府 灣 建 省 四 都 字 委 第 會 第 五 Ξ Ξ 六 六 Ξ 七 次 九 會 號 議 函 審 檢 查 附 通 計 過 畫 , 書 並 准 圖 及 台 審 灣 議 省 綜 政

理

府

說

三 = 變 法 令 更 位 依 置 據 : : 詳 都 市 如 計 計 畫 畫 法 圖 第 示 廿 0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服 Æ,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

0

四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泱

議

:

0

第

ナ

紊

:

變

更

士

林

區

芝

蒯

段

貳

小

段

四

六

0

•

四

六

Ξ

地

號

筝

_

筆

部

分

保

護

區

土

地

為

電

路

韱

塔

 $\overline{}$

台

灣

電

力

股

份

有

限

公

司

興

建

蒯

雅

六

仟

伏

電

纜

連

接

站

泱

三

變

땓

變

說 :

明 本 紊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六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泱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23.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_

五

八

=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用 地 計 畫

0

定 北 筝 市 業 政 由 府 到 經 部 台 案 78 7. 北 0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項 第

Ξ

款

0

更 更 計 計 畫 畫 範 內 圍 容 及 : 理 詳 由 如 : 計 詳 畫 备 如 計 示 0 o

畫 書

議 : 照 五 案 公 民 通 或 過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計 畫 書 后 附 綜 理 表

٥

部 品 分 頂 保 北 護 投 區 段 土 山 地 脚 為 小 電 段 路 213 -1 韱 塔 213

-16

• 213

-18

•

213

台

灣

電

力

第

入

案

:

擬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北

投

-3

地

號

都

市

計

劃

內

_21 股 **3** ,. 份 213 有 -23 限 • 公 213

司 興 建 北 投 六 九 仟 伏 電 纜 連 接 站 用 地 計 劃 案

明 : 本 北 市 紊 業 政 府 經 セ 台 十 北 入 市 年 都 入 委 月 會 Ξ 第 Ξ セ ナ = 入

日

府

工

=

字

第

Ξ

四

Ξ

四

九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議

凞

案

通

過

,

並

准 台 0

說

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

二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。 法 第 廿 ナ 條 第 項 第 Ξ 款 0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0

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o

땓

變

: 凞 Æ,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泱

議

說 第 九 案 : 修 訂 內 湖 品 葫 洲 里 附 近 工 業 區 細 部 計 畫 $\overline{}$ 第 =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٥

明 : 本 書 北 紊 圖 市 業 報 政 請 府 經 核 台 七 定 十 北 等 市 入 由 年 都 到 委 ナ 部 月 會 第 廿 0 Ξ 入 日 セ 府 __ 工 次 = 委 字 員 第 會 Ξ 議 四 審 _ 議 五 修 九 正 五 通 號 過 函 , 附 並

計

畫

准

台

泱

議

:

本

案

第

屬

主

要

Ħ. 四 三 擬 擬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六

條

0

修

訂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哥

示

0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公 民 或 修 图 訂 體 所 計 畫 提 內 意 見 容

:

無

0

計 行 = 實 畫 種 變 施 工 業 更 , 內 品 以 資 容 燮 更 適 , 應 為 法 請 垃 0 台 圾

北

市

政

府

儘

逑 完

成

主

嬱

計

畫

變

更

程 序

處

理

用

地

ک 節

原

則

同

意

,

惟

此 變

更

係

內 容 准 予 通 過 , 並 退 請 該 府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

二、

其

餘

變

更

後

,

再

逕

予

核

定

o

部